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凱德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並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第4 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4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三、上訴人針對本院命其遷讓返還附表所示之建物（即第一審判決附表四編號8、10、12、14、16、26、30、42所示建物）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「遷讓返還建物」部分，上訴利益應以附表所示建物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而附表所示建物之拍定價格詳如附表所示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50萬4000元，故此部分上訴利益為1350萬4000元。而「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」部分，因係對附帶請求部分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不併算上訴利益。

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1350萬4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63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

編號	建號	門牌	訴訟標的價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9	1.專有部分：拍定價格131萬2000元 2.共同使用部分： ⑴建號6611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92，拍定價格38萬4000元 ⑵建號6618：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9，拍定價格9萬6000元 ⑶建號6619：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3，拍定價格16萬元 3.合計195萬2000元（見補字卷第519頁，編號236-239）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11	1.專有部分：拍定價格105萬6000元 2.共同使用部分： ⑴建號6611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75，拍定價格32萬元 ⑵建號6618：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6，拍定價格6萬4000元 ⑶建號6619：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3，拍定價格12萬8000元

			3.合計156萬8000元（見補字卷第521-523頁，編號244-247）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13	1.專有部分：拍定價格115萬2000元 2.共同使用部分： ⑴建號6611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82，拍定價格35萬2000元 ⑵建號6618：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7，拍定價格6萬4000元 ⑶建號6619：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7，拍定價格12萬8000元 3.合計169萬6000元（見補字卷第523-525頁，編號252-255）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15	1.專有部分：拍定價格115萬2000元 2.共同使用部分： ⑴建號6611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82，拍定價格35萬2000元 ⑵建號6618：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7，拍定價格6萬4000元 ⑶建號6619：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7，拍定價格12萬8000元 3.合計169萬6000元（見補字卷第525-527頁，編號260-263）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17	1.專有部分：拍定價格105萬6000元 2.共同使用部分： ⑴建號6611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74，拍定價格32萬元 ⑵建號6618：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6，拍定價格6萬4000元 ⑶建號6619：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3，拍定價格12萬8000

			元 3.合計156萬8000元（見補字卷第529頁，編號268-271）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27	1.專有部分：拍定價格108萬8000元 2.共同使用部分： ⑴建號6611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，拍定價格32萬元 ⑵建號6618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，拍定價格6萬4000元 ⑶建號6619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，拍定價格12萬8000元 3.合計160萬元（見補字卷第541頁，編號308-311）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31	1.專有部分：拍定價格115萬2000元 2.共同使用部分： ⑴建號6611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82，拍定價格35萬2000元 ⑵建號6618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17，拍定價格6萬4000元 ⑶建號6619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47，拍定價格12萬8000元 3.合計169萬6000元（見補字卷第545頁，編號324-327）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45	1.專有部分：拍定價格115萬2000元 2.共同使用部分： ⑴建號6611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82，拍定價格35萬2000元 ⑵建號6618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17，拍定價格6萬4000元 ⑶建號6619：權利範圍10000分之49，拍定價格16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			3.合計172萬8000元（見補字卷第557頁，編號372-375）
合計			1350萬4000元